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SY-ZFCG-[2026]第6号

江西 · 吉安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招 标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 分包的规定	19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
四、开 标	19
20. 开标	19
五、评 标	20
21. 评标	20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1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1
七、中标和合同	22
25. 中标人的确定	22
26. 中标结果公告	22
27. 履约保证金	22
28.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2
29. 询问	22
30. 质疑	22
九、其他事项	23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32. 适用法律.....	23
33. 解释权.....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投标书	3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2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3
9. 技术文件.....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一、服务要求	52
二、商务条款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Y-ZFCG-[2026]第6号

项目名称：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2026F000208429	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	1	项	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作业，2026年12月15日前实施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商应是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承接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0:00 至 2026年04月28日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2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泰和县行政中心10楼

联系方式：尹先生13970670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思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高铁新区五指峰总部经济大楼7楼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70468177

电子函件：1314297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资格、资 信证明文 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

		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以虚拟子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开标现场展示。</p> <p>（3）转账缴纳要求: 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提交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系统后自行从系统中获取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收款单位: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登录系统后获取 帐号: 登录系统后获取</p> <p>注: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④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新点客服: 0512-58188507。 ⑤如本项目废标，保证金在系统中退还，下次开标必须重新缴纳，否则作为无效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者，视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拒绝其竞标。</p> <p>（4）非转账缴纳: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无效），开标时当场展示确认，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无效；</p> <p>（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时间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p>

		<p>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 </u> /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5 </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 </u>在项目履约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8970468177</u> 通讯地址： <u>吉安市吉州区高铁新区五指峰总部经济大楼7楼</u> 电子邮箱： <u>13142971@qq.com</u>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按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p>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模板为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拟定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 JXSY-ZFCG-[2026]第6号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承接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2						
...						
合计(大写):						

三、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效果承包所有技术实施到田的服务、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管理、财务、培训、验收等费用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到位以及撒施到田等所有人工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甲方不支付除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作业, 2026年 12 月 15日前实施完毕, 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24小时随时响应服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 1、甲方对投入品撒施及耕地综合治理情况不定时进行抽查,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实施方案执行。考核达标率必须达到 100%, 达标率每降

低 1%扣除合同金额的 5%；达标率为 95%时，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泰和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可食用农作物。

3、水稻产量不低于泰和县当年当季优先保护类耕地产量的90%（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减产除外）。

4、所有投入品中的重金属含量均应低于 GB 15618 中 pH≤5.5 时筛选值，项目治理所使用的投入品对土壤、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全过程配合效果评价单位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价，效果评价报告及实施过程材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所有服务物资全部采购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3、货款由甲方统一支付（均无息），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其它要求：

1、低积累水稻品种须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叶面阻控剂须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土壤调理剂须于2026 年6 月 25 日前采购到位并按甲方要求存放指定地点。

2、乙方根据本项目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方案执行，落实各项技术措施，根据《江西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建设指南》，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认真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台账建设工作提交考核评价验收申请材料，并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所有投入品有关指标按招标文件及甲方确定的实

施方案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工作台账、保密文件等资料，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每1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2) 乙方逾期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包换（整改），并承担更换（整改）的费用，且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整改）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 货物包装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6)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在合同款结算前发生的，则从合同款中扣除；若在合同款结算之后发生的，乙方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没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该金额从合同款中抵扣, 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赔偿。

(8) 因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赔偿全部损失。

九、著作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产生相关纠纷,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违约方需要承担守约方因采取诉讼和寻求协商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叶面阻控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7486升				
2	土壤调理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506.2吨				
3	低积累水稻品种采购服务	1080亩				
4	水分管控服务	9810亩				
5	台账建设服务	1项				
6	开展技术培训、宣传等服务	1次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2026 年泰和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0号）等文件要求，我县2026年需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8207 亩，严格管控耕地 230 亩。

2.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叶面阻控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升	7486
2	土壤调理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吨	506.2
3	低积累水稻品种采购服务	亩	1080
4	水分管控服务	亩	9810
5	台账建设服务	项	1
6	开展技术培训、宣传等服务	次	1

3. 技术要点及其他要求

（1）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要点

①叶面阻控技术（叶面阻控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采用多种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可提高水稻对镉吸收积累的营养拮抗作用，降低重金属镉在水稻植株（含籽粒）的积累。

喷施时间：水稻分蘖末期或灌浆期喷施。

喷施方式：叶面喷施，人工喷雾或者飞防，以喷施株茎叶为准。

无人机飞行高度：无人机飞行高度不高于 3 米。

注意事项：①本产品为碱性产品，不可混用其他酸性药剂；②叶面阻控剂避开高温喷雾，时间为上午10点前和下午4点后；③叶面阻控剂避免雨天喷施，避免早晨有雾和有露水时喷施，以防水稻叶片叶面阻控剂附着力下降；叶面阻控剂喷施应对着水稻40cm以上的叶片正方面喷施，叶片无蜡质层可以提高防治效果；

叶面阻控剂微量元素水溶肥（适合叶面喷施）适宜水稻作物，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GB15618-2018 筛选值。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通用名称为有机水溶肥料**，适宜水稻作物，技术参数要求：有机质 $\geq 120\text{g/L}$ ，大量元素 $\geq 160\text{g/L}$ （大量元素指 N、P2O₅、K₂O，产品必须包括全部 3 种大量元素），微量元素 $\geq 15\text{g/L}$ （必须含有锌元素），水不溶物 $\leq 20\text{g/L}$ ；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彩色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重金属含量要求：砷（As） $\leq 30\text{mg/kg}$ ，镉（Cd） $\leq 0.3\text{mg/kg}$ ，铅（Pb） $\leq 80\text{mg/kg}$ ，铬（Cr） $\leq 250\text{mg/kg}$ ，汞（Hg） $\leq 0.5\text{mg/kg}$ 。重金属含量要求以检测报告上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② 土壤调理技术（土壤调理剂服务（含产品供货及撒施））

土壤调理剂能通过吸附、沉淀、络合、离子交换和氧化还原等作用降低重金属的移动性和生物有效性，进而抑制水稻对重金属的吸收。

土壤调理剂的施用量应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及产品说明书确定。施用方法：机械撒施或者人工撒施。

施用时间：水稻播种前7天左右，一次性撒施到田。

土壤调理剂产品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要求：氧化钙（CaO）含量 $\geq 45\%$ ，pH 值 ≥ 8.5 。产品原料不得含有钢渣、碱渣、尾矿、硝酸磷肥副产品等其他工业、化工业附属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彩色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重金属含量要求：砷（As） $\leq 30\text{mg/kg}$ ，镉（Cd） $\leq 0.3\text{mg/kg}$ ，铅（Pb） $\leq 80\text{mg/kg}$ ，铬（Cr） $\leq 250\text{mg/kg}$ ，汞（Hg） $\leq 0.5\text{mg/kg}$ 。重金属含量要求以检测报告上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③ 低积累水稻品种采购服务

在中高风险区种植低镉积累水稻品种，有效减少重金属进入稻谷，降低水稻的重金属污染风险，低积累水稻品种种子按照 2kg/亩进行采购发放。品种为臻

两优8612（中稻）、韶香 100（晚稻），水稻种子需符合国家标准。种子发芽率 $\geq 85\%$ ，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

注意事项：

①水稻品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每个水稻品种都有其特定的适宜种植区，只能在其适宜种植区推广，适宜种植区参考品种说明。

②水稻品种的低积累效果有明显的地域性，易受区域、季节、土壤条件、田间管理等因素影响，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水稻品种种植情况，开展低积累品种筛选，摸索适合本区域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③中标人所供应的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低积累水稻品种，均须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须随货附带该批次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检测报告。

④ 水分调控技术（水分管控服务）

酸性土壤在淹水条件下，土壤环境呈还原状态，土壤pH值显著升高，镉铅等重金属容易形成硫化物沉淀，活性也随之降低，从而减少作物对镉等重金属的吸收。淹水时间：水稻分蘖期足苗后推迟7天再晒田，晒田复水后至收获前15天保持淹水。

淹水方法：采取在农田排水口垫土，淹水深度3-5cm，期间不能晒田缺水。根据项目区灌溉水源、水渠分布情况，采取“分片专人管水”的方式落实水分巡查和管理工作。

（2）台账建设要求

①实施过程中，全程详细记录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区域与面积、实施时间与用量、田间日常管理等信息；需建立好并提供每季稻的采购物料发票复印件、送货单据、全程影像投料记录、具有坐标定位的照片及视频、技术方案等工作台账，落实到每一个农户。

②根据本项目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技术方案执行，落实各项技术措施，根据《江西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建设指南》，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前—中—后）全点位拍照留证，每张照片须含时间水印、经纬度、地块 / 点位编号，认真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台账建设工作提交考核评价验收申请材料，并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

（3）台账建设清单

- ①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 ②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专家组成立文件；
- ③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
- ④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
- ⑤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请报告及拨付通告单；
- ⑥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⑦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涉及样品采集和流转的相关记录表；
- ⑧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培训情况资料，应包含通知、人员签到表以及相关照片 5-6 张；
- ⑨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其他相关材料；
- ⑩落实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任务的工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区域说明、物资采购收据、工作开展过程照片（含坐标，不少于 5 张）等。

(4) **严格管控类耕地：**树立禁示牌，禁止种植可食用农作物。

(5) **开展技术培训、宣传等服务：**加强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到乡镇、村组和农户。

4. 项目实施要求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时，中标人禁止施用未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的商品肥料和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供货时必须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测报告，采购人现场采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检测报告，每批次投入品到货后采购人指派专人进行随机取样、送检，检测肥料中五项重金属含量，若投入品中镉、铅、铬、砷、汞 5 种重金属含量超过 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一概予以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农业投入品到货后，应合理安排地点进行堆放，做好防水、防渗措施。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物资撒施，避免长时间堆放。

(3) 中标人应严格把控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水稻经济产量，治理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实施中用过的工具、产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由专人负责，及时清理，严禁乱丢乱堆，不得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4) 所有投入品有关指标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确定的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投入使

用的产品数量要由业主监管单位、监理、乡镇分管领导、村干部、小组长现场核查确认签字认可，核对物料数量，确保不偷工减料。对项目区村民进行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协调处理好各类关系。其余实施要求，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实施方案、措施等相关要求严格实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要求，中标人应随时调整跟进。

5. 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须具备农业类或环境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名，具备农业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 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二、商务条款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效果承包所有技术实施到田的服务、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管理、财务、培训、

验收等费用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到位以及撒施到田等所有人工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作业，2026年12月15日前实施完毕，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响应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

（1）项目所有服务物资全部采购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3）货款由采购人统一支付（均无息），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5.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投入品撒施及耕地综合治理情况不定时进行抽查，中标人需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实施方案执行。考核达标率必须达到 100%，达标率每降低 1%扣除合同金额的 5%；达标率为 95%时，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2) 泰和县 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可食用农作物；

(3) 水稻产量不低于泰和县当年当季优先保护类耕地产量的 90%（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减产除外）；

(4) 所有投入品中的重金属含量均应低于 GB 15618 中 pH≤5.5 时筛选值，项目治理所使用的投入品对土壤、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全过程配合效果评价单位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价，效果评价报告及实施过程材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要求：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工作台账、保密文件等资料，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 本项目组织测产早、中、晚水稻产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现场测产，所有投入品有关指标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确定的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8.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于2026年5月13日前签订采购合同；低积累水稻品种须于2026年5月15日前、叶面阻控剂须于2026年5月25日前、土壤调理剂须于2026年6月25日前采购到位并按采购人要求存放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 中标人逾期10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投入品的选制和检验，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也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等要求；

(5) 投入品的包装应为制造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及合格证书等。

9.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投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服务期满后3年内，针对本项目相关后续工作，若采购人提出合理需求，中标人须积极、免费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相关工作，配合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①以上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有权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6)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100分
技术标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技术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商务标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招标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2026年04月20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审核通过，同意挂网。</p> <p>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2026年04月20日</p>